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王昭人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5

傳真：03-3367101

電子信箱：cjwang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龍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500298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有意介聘至彰化縣國中及國小專任輔導教師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105年4月18日府教特字第10501278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倘經介聘成功調入彰化縣國中及國小專任輔導教師，屆時將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該縣所屬學校其他教師職務，請欲參加介聘之國中及國小專任輔導教師，宜審慎選填志願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

710 人事 105/04/22 13:43



1050002746

無附件